

1、什么是洗钱和反洗钱？

答：

在我国，关于犯罪的规定是由《刑法》规定的，在今年6月29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对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明确规定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七类犯罪，同时又修改和完善了《刑法》第312条窝赃罪的规定，对明知是上述七类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窝赃、转移或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隐瞒、掩饰的也要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以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反洗钱法》是预防洗钱活动的法律，不对“洗钱”进行定义，而只对“反洗钱”进行定义。《反洗钱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2、洗钱的过程是怎样的？

答：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复杂的金融交易洗钱是犯罪分子最常用的方法。洗钱行为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放置阶段，即把非法资金投入经济体系，主要是金融机构；二是离析阶段，即通过复杂的交易，使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变得模糊，非法资金的性质得以掩饰；三是归并阶段，即被清洗的资金以所谓合法的形式加以使用。

3、洗钱的手法是怎样的？

答：

洗钱的手法包括现金走私、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制造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设立外资公司、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购买保险、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公司和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等多种手法。

4、为什么要反洗钱？

答：

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5、哪些行为构成“洗钱罪”，应受到什么样的刑罚？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十六条这样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

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6、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调查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等。

7、什么机构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答：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成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具体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8、哪些机构应该履行反洗钱义务？

答：

根据《反洗钱法》，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二是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9、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哪些反洗钱义务？

答：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等。答：金融机构是反洗钱工作的主力军。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反

洗钱工作应履行四项义务：一是制定反洗钱内控制度和设立组织机构义务；二是了解客户义务；三是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义务；四是保存记录义务。

10、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答：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专门的规章，当金融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符合某种可疑特征时，金融机构应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例如单笔或当日累计 20 万以上的现金存取、现金兑换、现金汇款等，或者银行账户资金短期内分散转入、集中转出且与客户身份或经营业务明显不符。金融机构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出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并上报。

11、目前金融机构主要采取哪些反洗钱措施？是否会因此延长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答：

主要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措施，包括事前预防、事后监测及调查等。监测及调查发生在完成业务之后，不会额外增加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目前的预防手段主要包括核对客户身份证件及填写有关客户信息，与现行的金融业务要求也基本吻合。

12、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答：

不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专门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而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要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还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13、客户到证券公司办理哪些业务需要出示身份证件？

答：

客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挂失、注销证券账户，申请、挂失、注销期货交易编码，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转托管，指定或撤消指定交易，挂失交易密码，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等资料，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业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

14、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的客户，应如何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答：

客户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应出示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姓名、联系方式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等信息。

15、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还回持续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吗？

答：

是的，金融机构还要持续地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以及金融交易情况，并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16、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等身份信息时，金融机构是否还需要重新识别客户？

答：

是的。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客户应向金融机构出示相关信息。

17、金融机构除核对身份证件外，还可采取哪些措施识别客户身份？

答：

金融机构还可采取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回访客户，实地查访或者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措施。

18、客户在金融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了，该怎么办？

答：

应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19、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是，应将哪些情况作为可疑情况上报？

答：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或者金融机构在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时。

20、如果客户所办理的业务只是部分符合洗钱特征，金融机构会拒绝交易吗？

答：

交易符合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并不意味着客户就是洗钱分子，因此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措施。比如你去银行开户时说你没有身份证或者使用假名开户，银行肯定会拒绝。不涉及到这一类特征的业务，比如你的账户资金进出很频繁，与你的身份或经营状况不符，银行不会拒绝办理业务，但会作为可疑交易上报。